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4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2、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3、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三十条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三）其他必要材料。	✓		
15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互换、调整协议等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3、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4、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一条 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互换、调整协议等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三）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四）其他必要材料。	✓		
16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的材料； 3、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二条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消灭的材料； （三）其他必要材料。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7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3、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二条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消灭的材料； （三）其他必要材料。	✓		无
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2、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3、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 4、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四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三）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 （四）其他必要材料。	✓		无
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2、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3、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4、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5、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6、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三）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五）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六）其他必要材料。	✓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发生变更的材料； 3、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补充协议；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税费等缴纳凭证； 6、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三十七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发生变更的材料； （三）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补充协议；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税费等缴纳凭证； （六）其他必要材料。	✓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买卖、互换、赠与合同； 3、继承或者受遗赠的材料； 4、分割、合并协议； 5、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 6、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7、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8、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三十八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买卖、互换、赠与合同； （三）继承或者受遗赠的材料； （四）分割、合并协议； （五）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 （六）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七）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八）其他必要材料。	✓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2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1、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2、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包括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			✓	
			3、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3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2、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3、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 4、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5、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四十一条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二）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三）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 （四）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五）其他必要材料。	✓		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2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权属来源材料； 2、依法继承的材料； 3、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 4、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协议； 5、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四十二条 因依法继承、分家析产、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等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申请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权属来源材料； （二）依法继承的材料； （三）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 （四）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协议； （五）其他必要材料。	✓		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1、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2、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包括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			✓	
			3、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	
2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2、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3、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4、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 5、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四十五条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一）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三）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四）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 （五）其他必要材料。	✓		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27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的材料； 3、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四十六条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转移、消灭的材料； （三）其他必要材料。	✓		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8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3、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四十六条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转移、消灭的材料； （三）其他必要材料。	✓		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2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3、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四十六条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转移、消灭的材料； （三）其他必要材料。	✓		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30	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以家庭承包方式的由发包方持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2、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由承包方持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四十八条 依法以承包方式在土地上从事种植业或者养殖业生产活动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由发包方持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材料申请。 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由承包方持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		两项合并为1项
			3、其它必要材料。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1	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2、承包土地的坐落、名称、面积发生变化的； 3、承包期限依法变更的； 4、承包期限届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 5、退耕还林、退耕还湖、退耕还草导致土地用途改变的； 6、森林、林木的种类等发生变化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四十九条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原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及其他证实发生变更事实的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一）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二）承包土地的坐落、名称、面积发生变化的； （三）承包期限依法变更的； （四）承包期限届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 （五）退耕还林、退耕还湖、退耕还草导致土地用途改变的； （六）森林、林木的种类等发生变化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2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互换； 2、转让； 3、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或者合并的； 4、依法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的其他情形。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五十条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互换协议、转让合同等材料，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登记： （一）互换； （二）转让； （三）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分割或者合并的； （四）依法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的其他情形。	✓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3	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承包经营的土地灭失的； 2、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 3、承包经营权人丧失承包经营资格或者放弃承包经营权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五十一条 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方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证实灭失的材料等，申请注销登记： （一）承包经营的土地灭失的； （二）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 （三）承包经营权人丧失承包经营资格或者放弃承包经营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地役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2、地役权合同； 3、其它必要文件。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六十条 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当事人可以持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地役权合同以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	✓		地役权设立登记
35	地役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地役权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发生变化； 2、共有性质变更的； 3、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 4、地役权内容变更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地役权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和证实变更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 （一）地役权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发生变化； （二）共有性质变更的； （三）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 （四）地役权内容变更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地役权变更、转移、注销登记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6	地役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登记证明； 2、地役权转移合同； 3、其它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六十二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土地使用权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地役权转移合同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 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的，或者需役地分割转让，转让部分涉及已登记的地役权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应当出具书面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同时办理地役权注销登记。	✓		地役权变更、转移、注销登记
37	地役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地役权期限届满； 2、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 3、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 4、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地役权消灭； 5、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 6、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六十三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实地役权发生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 （一）地役权期限届满； （二）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 （三）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 （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地役权消灭； （五）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 （六）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	✓		地役权变更、转移、注销登记
38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抵押合同； 3、主债权合同。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的实现，依法以不动产设定抵押的，可以由当事人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等必要材料，共同申请办理抵押登记。	✓		一般抵押权设立登记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9	抵押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 2、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 3、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 4、抵押权顺位变更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 （三）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 （四）抵押权顺位变更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一般抵押权变更登记
40	抵押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不动产登记证明； 3、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4、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六十九条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	✓		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41	抵押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主债权消灭； 2、抵押权已经实现； 3、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 （一）主债权消灭； （二）抵押权已经实现； （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		抵押权注销登记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2	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最高额抵押合同与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券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七十一条 设立最高额抵押权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最高额抵押合同与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登记
43	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 2、债权范围变更的； 3、最高债权额变更的； 4、债权确定的期间变更的； 5、抵押权顺位变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最高额抵押权发生变更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 （二）债权范围变更的； （三）最高债权额变更的； （四）债权确定的期间变更的； （五）抵押权顺位变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44	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登记证明； 2、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 3、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七十四条 最高额抵押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		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5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1、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 2、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七十六条 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 （二）享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其他必要材料。	✓		在建工程抵押权设立登记
46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登记证明； 2、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发生变更的材料； 3、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七十七条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 （一）不动产登记证明； （二）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发生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材料； （三）其他必要材料。 在建建筑物竣工，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当事人应当申请将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转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	✓		在建工程抵押权变更、转移、注销登记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7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登记证明； 2、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的材料； 3、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七十七条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 （一）不动产登记证明； （二）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发生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材料； （三）其他必要材料。 在建建筑物竣工，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当事人应当申请将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转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	✓		在建工程抵押权变更、转移、注销登记
48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登记证明； 2、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发生消灭的材料； 3、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七十七条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 （一）不动产登记证明； （二）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发生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材料； （三）其他必要材料。 在建建筑物竣工，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当事人应当申请将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转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	✓		在建工程抵押权变更、转移、注销登记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9	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	行政确认	1、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 2、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材料； 3、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七十八条 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 （二）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材料； （三）其他必要材料。	√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50	更正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证实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 3、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七十九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证实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 （三）其他必要材料。	√		更正登记
51	异议登记	行政确认	1、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 2、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3、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八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利害关系人申请异议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 （二）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三）其他必要材料。	√		异议登记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52	预购商品房的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1、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2、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3、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八十六条 申请预购商品房的预告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二）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三）其他必要材料。	✓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53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转让合同； 2、转让方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3、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4、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八十七条 申请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转让合同； （二）转让方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三）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四）其他必要材料。	✓		
54	抵押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1、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 2、不动产权属证书； 3、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4、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八十八条 抵押不动产，申请预告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 （二）不动产权属证书； （三）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四）其他必要材料。	✓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陵川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55	注销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1、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2、债权消灭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八十九条 预告登记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注销预告登记： （一）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 （二）债权消灭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6	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1、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证； 2、协助执行通知书； 3、其他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第九十条 人民法院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证；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其他必要材料。	✓		
57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其它权力	1、租赁双方当事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2、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权属来源证明 3、房屋租赁合同（协议） 4、其它必要材料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十五条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房屋租赁合同； （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 （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四）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		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